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昵萱

相　對　人　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

代　理　人　黃郁焞

相　對　人　鄭偉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　記　官　李欣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